

## (六)、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承接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承接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100%。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靖江金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的（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战术防刺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锦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135.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甩棍、便携式照明设备、辣椒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89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6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鸭舌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壹宸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8.42万元，资产总额为652.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靖江金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说明：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